

#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9 号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承诺内蒙古久泰于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5 亿元、15.2 亿元、18 亿，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数的 90%，以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本次交易认购股份为限进行业绩补偿。请补充披露：

（1）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2）补偿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山东久泰及崔轶钧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认购股份低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以及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内蒙古久泰子公司久泰准格尔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请详细披露：

（1）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使用计划进度、预计实现效益；

（2）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交易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匹配；

（3）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4）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技术、技术特点及优势，相关技术是否已达到成熟阶段；

（5）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根据《预案》，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就本次重组过程中存在的潜在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补充披露公司与高金科技存在潜在争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署协议的情况、存在争议的原因、高金科技对重组方案提出异议或声明的情况，并说明高金科技对重组方案提出异议对公司推进重组可能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4、根据《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请补充披露：

（1）核查意见认为内蒙古久泰在重大实质性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明确对“重

大实质性方面”的判断标准，是否可能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2)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内蒙古久泰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事宜尚需工商部门确认。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内蒙古久泰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内蒙古久泰资产负债率为76.45%，受建设新项目投资的影响，资产流动性较低，面临偿债压力。请补充披露认为内蒙古久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判断依据；

(4) 结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具体条款，说明内蒙古久泰申报文件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其他可能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

(6)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请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对内蒙古久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意见。

6、根据《预案》，截至2015年7月31日，内蒙古久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8宗土地存在部分被抵押的情况，请补充披露：

(1)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及预计评估值、房屋所有

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解决措施，以及尚未取得房产权证对本次交易和内蒙古久泰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预计评估值、抵押原因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7、请补充披露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通过开具承兑汇票并贴现等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涉及金额、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5年8月6日，你公司披露内蒙古久泰于2015年7月31日前完成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工作。请补充披露内蒙古久泰境外持股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情况，搭建及解除期间涉及的设立、股权转让等相关运作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收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0、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1、请补充披露内蒙古久泰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在现有金属切削机床业务的基础

上增加煤化工业务。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为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31 日